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4苗栗縣大湖鄉忠孝路69號
聯絡人：洪翊誠
電話：037-991111 分機155
傳真：037-993141
電子郵件：dahu59804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大鄉社福字第1150003066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03066C_公告令總說明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苗栗縣大湖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3、4、9條條文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5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115年3月16日大鄉代(二十二)會字第1150000179號執行單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所財政暨行政課(列管字號:115U000014)、本所社會福利課(均含附件)



社會服務課 收文:115/03/19



1150003949

有附件